

# 玄奘大學教師合聘辦法(W00M1036-130515E3)
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第 1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第 2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學術交流合作，鼓勵本校教師跨單位（院系所、中心及學位學程）從事教學研究活動，提昇本校教育品質，整合相關領域間學術與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合聘教師：
- 一、跨院（系所、中心及學位學程）之長期性支援必修學程或共同開設整合型專業必修學程，專任師資不足，需聘請他系所教師長期性支援者。
  - 二、院（系所、中心及學位學程）開設之特定專業必修課程或專業學程，專任師資不足，需聘請相關院（系所、中心及學位學程）特定教師長期性支援授課者。
  - 三、院（系所、中心及學位學程）無編制員額可資聘任，需由相關系所支援開課者。
  - 四、其他因教學、研究課程需要，宜以合聘方式聘任教師者。
- 前項支援跨院系所、中心及學位學程或院內系所、中心及學位學程授課之教師，其支援之授課課程應與其專長相符並具有相當授課事實，始得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合聘教師至多以二個學術單位合聘為限，並於合聘時擇定一單位為其主聘單位，餘為從聘單位。
- 各院系所、中心及學位學程專任師資不得重複列計。但依前條第二項聘任之教師，經教育部審查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合聘教師之員額編制，除通識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外，以占主聘及從聘單位各二分之一之員額為上限，並可列入主聘及從聘單位之師資名冊。
- 第五條 合聘或終止合聘教師之程序如下：
- 一、本校教師之合聘，應由從聘單位填寫合聘（終止合聘）申請表(如附件)，經主聘單位同意後簽陳校長核定，並經主、從聘單位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由主聘單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予以合聘。
  - 二、終止合聘應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，配合學期制提出。
  - 三、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限內調任單位時，若從聘單位與新任單位仍有合聘需要應重新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。
  - 四、合聘教師之聘期為一年，合聘期限屆滿，若未辦理終止合聘程序，則視同繼續合聘。終止後，該教師即歸建主聘單位。
- 第六條 合聘單位及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如下：
- 一、計算各單位可聘任教師員額時，合聘教師之員額各列計 1/2 於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。其他與教師員額編制有關之事宜（如：編缺、留職停薪人數之限制等），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列計於主聘單位。
  - 二、合聘教師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（包括升等、進修、休假、擔任校級會議代表等），僅限於在主聘單位與其他教師享有相同之權益；而在從聘單位僅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（包括教學研究與行政）享有參與權（如擔任系各種委員會

委員、經從聘單位提出計畫申請)及投票權。

- 三、合聘教師於從聘單位參與課程開設以一至三門課為原則，但不得影響主聘單位之課程開設；合聘教師於主、從聘單位之教學鐘點時數合併計算。
- 四、合聘教師於主聘單位之義務比照主聘單位之其他教師。
- 五、合聘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請假、研究、進修等相關事宜，均由主聘單位依規定辦理，但從聘單位可提供相關資料或意見，予主聘單位綜合評量。
- 六、合聘教師之各項績效、升等及進修等事宜仍由主聘單位主導評定，但應參酌從聘單位主管之意見，綜合評量。
- 七、合聘教師在主、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於本辦法未規定者，由主、從聘單位以書面協議定之。

第七條 本校與校外機構間之合聘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本校為擴大學術交流與增進產業界及其他研究性質機構間之合作，得依據本辦法與校外機構共擬合聘方案，本校各院(系所、中心)得依教學或研究需要，與該機構所屬單位簽訂合作計畫，經系(所)、中心、院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。
- 二、合聘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資格並經本校院、校教評會審議。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時，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；本校為從聘單位時，本校應以書面徵得他方同意後，本校始發給合聘教師聘書。
- 三、合聘教師僅得接受一方之專任待遇，在本校支領專任待遇者，以本校為主聘單位，員額計入該主聘院(系所、中心)，資格依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；未在本校支領專任待遇者，以本校為從聘單位，不佔本校編制員額，資格則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合聘教師由雙方發給聘書，以一年為期，期滿經雙方同意得再聘，每次仍以一年為期。
- 五、合聘教師升等、保險、福利、退休等均依主聘單位之規定辦理，從聘單位僅得依規定支給非專任給付之費用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